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u>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u>或基礎建設。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鑒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廢止，除現行已投資者得繼續持有並依相關規定參與增資外，已無新「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項目，爰予以刪除。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	一、配合本會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五〇四九一六九七二號令釋，就保險業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u>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u>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u>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經董	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u>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u>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u>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	投資限額由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爰將相同投資限額之被投資對象列於同一目，即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併入第一目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則移列為第二目及第三目，配合目次減少酌修文字。原第二項所列目次配合遞減。 二、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支持創業投資事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一款「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刪除，使運用範圍為第二條專案運用所列項目亦得適用本款規定，即被投資對象公開發行後，保險業得維持原投資比例。
---	---	--

(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	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	
---	---	--

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	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	---	--

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保險業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投資對象之<u>資金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且保險業之投資比例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u>，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	
---	--	--

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	時，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保險業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	
--	--	--

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理及投資決策。 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	--